

Study On Mainland's and
Taiwan's Inspection
& Quarantine System

海峡两岸 检验检疫制度研究

詹思明 王仲符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海峡兩岸
檢驗檢疫制度研究

海峽兩岸

檢驗檢疫制度研究

◎ 國際貿易 · 法律

◎ 法律 · 國際貿易

海峡两岸 检验检疫制度研究

顾问 兰 影

主 编 詹思明 王仲符

副主编 王智永 陈 动

编写者 张熠东 李增华 喻 波 陈鹏祥

黄志杰 易秀清 陈 动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峡两岸检验检疫制度研究/詹思明,王仲符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615-3288-1

I. 海… II. ①詹…②王… III. 国境检疫:卫生检疫-研究-中国
IV. R18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983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49.5 插页:2 字数:886 千字

定价: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加强两岸交流,促进祖国统一,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两岸同胞要加强交往,加强经济文化交流,继续拓展领域,提高层次,推动直接‘三通’,使彼此感情更加融洽,合作更加深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努力”。

我们高兴地看到,当前两岸同胞往来频繁,经济联系密切,文化交流活跃,共同利益广泛,两岸关系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两岸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恢复了协商,近期就攸关两岸福祉的两岸空运直航、海运直航等签署了四项重要协议,构筑起两岸“三通”的大体框架,标志着两岸关系发展走出了重要的一步,正步入合作双赢的良性发展轨道。

随着两岸关系的迅速发展,对台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性日益突显。无论是人员往来还是两岸货物贸易,口岸之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都是其中的重要环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把关、服务于口岸一线,肩负职责重要,涉台工作密切。做好对台检验检疫工作,有利于促进两岸交流,繁荣两岸经济,促进两岸和平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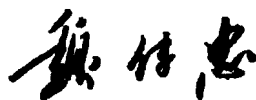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检验检疫部门的对台检验检疫工作着眼大局,主动作为,本着“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对台工作原则在两岸农产品贸易、两岸试点直航、对台小额贸易、两岸“小三通”和两岸包机直航等工作领域积极采取措施,扎实做好工作,为促进两岸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

做好涉台检验检疫工作事关发展两岸关系,事关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做好涉台检验检疫工作,首先必须对台湾的检验检疫制度有全面、深入的了解,真正做到既能保障安全,又能方便贸易,促进两岸人员和货物的往来,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近年来,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面研究台湾地区最新的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的法律制度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对两岸检验检疫制度进行了深层次的比较分析。作为这一研究的成果——《海峡两岸检验检疫制度研究》一书,

海峡两岸检验检疫制度研究

集两岸检验检疫制度之大全,开两岸检验检疫研究之先河,填补了对台法律制度研究领域的空白,对做好新形势下的涉台检验检疫工作具有应有的指导意义。对扩大两岸人员往来、促进两岸经贸发展、加快实现两岸“三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值《海峡两岸检验检疫制度研究》出版之际,谨表祝贺,欣然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陈', '仲', and '忠'.

2009年4月6日

前 言

一、出版目的

2006年,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接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达的科研课题——“海峡两岸检验检疫法律制度研究及对策分析”(计划编号:2006IK038)。厦门局邀请厦门大学法学院的涉台问题专家共同参与,历时两年,完成了该课题的研究任务。该课题成果于2008年4月经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专家鉴定委员会鉴定,获得很高的评价。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课题的研究填补了对台法律制度研究领域的空白,达到了领先水平,首次全面研究分析了目前台湾地区最新的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的法律制度及工作程序,从深层次上对两岸检验检疫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从而为开展两岸检验检疫工作的交流提供了认知条件,也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两岸检验检疫工作的联系与合作,对涉台检验检疫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同时对扩大两岸人员往来及经贸交流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国家制定相应的对台检验检疫政策以进一步在对台工作方面产生社会及政治效益,提供了科学的参考依据。

在两岸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自2008年春季以来台湾局势发生了积极变化,两岸关系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随着海协与海基会恢复会谈,两岸直接“三通”成为现实,两岸之间人员和货物的直接往来也将迎来新的局面。对于大陆方面来说,涉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将逐步扩大成为大部分口岸检验检疫局的常态事务,而不是目前仅有少数几个口岸的特别任务。

做好口岸检验检疫工作,是促进两岸交往的一个重要环节,事关大局。今年9月“三鹿奶粉”事件的发生,更加说明涉台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性,它不仅涉及到食品安全问题,而且还关系到两岸之间是否能够建立互信、两岸关系是否能够健康发展、中央对台大政方针能否贯彻落实等涉台战略高度的大事。

我们认为,要做好涉台检验检疫工作,首先应该对台湾的检验检疫制度有一个比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只有充分了解台湾的检验检疫制度,我们才能

真正做到既能保障安全,又能方便两岸间的人员和货物的往来,从而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为此,我们特地将课题研究成果当中涉及台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的部分编辑出版,以供兄弟口岸检验检疫局参考。本书的内容,同时也可为生产、经销输台商品的大陆企业提供必要的参考。

二、内容结构

本书由正文和附录两大部分组成。

正文分为两编七章,对台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介绍:第一编有四章,分别介绍台湾有关检验检疫的立法体制以及其商检制度、动植物检疫制度、卫生检疫制度等;第二编有三章,以大陆相关制度作为参照,分析了台湾的商检制度、动植物检疫制度、卫生检疫制度的特点,以加深读者对台湾相关制度的了解。

附录部分,选录了台湾方面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所要遵循的最基本法规,计 111 件。由于台湾相关法规变动比较频繁,本书所收录的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读者在使用时,请注意其内容的最新变化。

另外,为了保持台湾法规的资料作用,我们在收录时基本上保持其法规文本的原样,并未对其中敏感性用词进行处理,特此说明。

三、课题组成员

顾问:兰影,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原国家质检总局通关司司长)

主编:詹思明,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王仲符,原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副主编:王智永,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副司长(原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陈动,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编写者:张熠东,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渡办主任

李增华,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稽查处处长

喻波,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处副处长

陈鹏祥,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副主任

黄志杰,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法制处干部

易秀清,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法制处干部

陈动,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前 言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倪礼传、高泉准、林石明、林建民、洪节省、王伟、谢斌、林毅生、苏志坚、周斌华、林法戴、黄春梅、郑万里、王华明、方志杰等同志参与了课题的前期研究工作。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国家质检总局通关司、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和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的大力支持，还得到广东检验检疫局、上海检验检疫局、山东检验检疫局、浙江检验检疫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等兄弟单位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错误，恳请方家批评指正。

目 录

序言

前言

第一编 台湾地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第一章 台湾地区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立法体制·····	(2)
第一节 概况·····	(2)
第二节 关于组织立法·····	(4)
第三节 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立法·····	(8)
第二章 台湾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	(14)
第一节 概况 ·····	(14)
第二节 组织系统 ·····	(15)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	(20)
第三章 台湾地区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制度 ·····	(80)
第一节 概况 ·····	(80)
第二节 组织系统 ·····	(81)
第三节 出入境动物检疫 ·····	(90)
第四节 出入境植物检疫·····	(103)
第四章 台湾地区出入境卫生检疫制度·····	(115)
第一节 概况·····	(115)
第二节 组织系统·····	(116)
第三节 出入境卫生检疫·····	(122)

第二编 两岸相关制度的比较研究

第五章 出入境商品检验的比较研究	(138)
第一节 相关术语的比较.....	(138)
第二节 商品检验范围的比较.....	(140)
第三节 有关检验依据的比较.....	(144)
第四节 检验方式的比较.....	(148)
第五节 检验通关模式的比较.....	(151)
第六节 认证制度的比较.....	(155)
第七节 食品检验的细节比较.....	(161)
第八节 原产地证签证管理比较.....	(162)
第九节 收费的比较.....	(165)
第十节 处罚之比较.....	(168)
第六章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的比较研究	(173)
第一节 管理体制和法律依据的比较.....	(173)
第二节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的实务比较.....	(175)
第七章 出入境卫生检疫的比较研究	(191)
第一节 出入境卫生检疫制度比较概述.....	(191)
第二节 船舶检疫的比较.....	(196)
第三节 航空器检疫的比较.....	(203)
第四节 人员检疫的比较.....	(205)

附录 台湾地区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选编

附录一：台湾地区商检、认证、标准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定选编	(210)
商品检验法	(210)
第一章 总 则.....	(210)
第二章 逐批检验.....	(213)
第三章 监视查验.....	(214)
第四章 验证登录.....	(215)
第五章 符合性声明.....	(216)
第六章 市场监督.....	(218)

目 录

第七章 检验费用	(219)
第八章 罚 则	(219)
第九章 附 则	(221)
标准法	(222)
商品检验法施行细则	(225)
标准法施行细则	(229)
商品特约检验办法	(230)
商品检验业务委托办法	(231)
商品先行放行办法	(235)
商品检验标识使用办法	(238)
商品检验登记及报验发证办法	(242)
第一章 总 则	(242)
第二章 内销检验商品登记	(242)
第三章 报 验	(243)
第四章 发 证	(243)
第五章 附 则	(244)
商品检验不合格处理办法	(245)
商品检验规费收费办法	(247)
第一章 总 则	(247)
第二章 逐批检验及监视查验检验规费	(249)
第三章 验证登录及符合性声明检验规费	(250)
第四章 认可指定试验室及商品或管理系统验证检验规费	(250)
第五章 其它检验规费	(252)
商品验证登录办法	(253)
商品监视查验办法	(257)
第一章 总 则	(257)
第二章 监视查验检验登记	(257)
第三章 报 验	(258)
第四章 简化程序	(259)
第五章 发 证	(260)
第六章 附 则	(261)
管理系统验证实施办法	(262)
管理系统认可登录厂场监视查验办法	(265)

商品型式认可管理办法	(268)
原产地证明书管理办法	(271)
标准化奖励办法	(276)
“国家标准制定办法”	(278)
正字标记管理规则	(282)
第一章 总 则	(282)
第二章 申 请	(283)
第三章 管 理	(284)
第四章 认 可	(288)
第五章 第三者验证机构	(290)
第六章 附 则	(291)
正字标记规费收费准则	(292)
认证实施办法	(294)
商品免验办法	(296)
验证登录商品监督作业原则	(299)
商品市场监督处理要点	(301)
商品市场检查办法	(303)
商品检验指定试验室认可管理办法	(305)
商品检验规费担保额度作业要点	(310)
商品报验电子化签审作业程序	(311)
商品免经型式认可报验办法	(313)
实施管理及检验制度认可厂场监视查验办法	(315)
外销食品加工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点系统验证实施办法	(317)
合格证书变更作业程序	(320)
商品危害风险性认定准则	(321)
验证登录商品取样或购样检验不符合处理流程	(322)
不安全商品处理原则	(323)
商品义务监视员遴聘及违规举发程序管理办法	(325)
品质管理验证机构认可作业要点	(327)
输入蔬果查验作业要点	(329)
办理受托物品试验或其它技术服务办法	(332)
自愿性产品验证实施办法	(335)
商品验证登录申请作业程序	(340)

输入食品查验作业要点	(344)
第一章 订定目的与适用范围	(344)
第二章 查验审核作业	(344)
第三章 现场查核作业	(345)
第四章 取样作业	(345)
第五章 检验作业	(346)
第六章 具结先行放行处理作业	(346)
第七章 不符合规定案件处理作业	(347)
“经济部标准检验局公告应施检验品目审议作业程序”	(350)
“经济部组织法”	(351)
“经济部标准检验局组织条例”	(356)
“经济部标准检验局所属各分局组织通则”	(358)
 附录二：台湾地区动植物检疫的法律法规规定选编	 (360)
动物传染病防治条例	(360)
第一章 总 则	(360)
第二章 预 防	(361)
第三章 防 疫	(363)
第四章 输出入与检疫	(365)
第五章 损失补偿及罚则	(367)
第六章 附 则	(369)
动物传染病防治条例施行细则	(370)
第一章 总 则	(370)
第二章 预 防	(370)
第三章 防 疫	(371)
第四章 输出入及检疫	(371)
第五章 附 则	(375)
动物传染病防治条例之动物传染病分类	(376)
动物传染病防治条例规定之消毒及实施方法	(381)
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检疫条件	(384)
犬猫输入检疫作业办法	(439)
密闭式货柜运送动物产品输入检疫作业办法	(443)
清除猪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种类及其管理办法	(445)

新城病检验方法	(448)
一、前言	(448)
二、临床症状	(449)
三、病理变化	(449)
四、实验室检验	(450)
五、参考文献	(455)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检验方法	(457)
一、前言	(457)
二、临床症状	(458)
三、病理变化	(458)
四、实验室检验	(458)
五、参考文献	(465)
鸟类输出产地检疫作业办法	(468)
申请输入牛只之指定隔离检疫场设置审查要点	(471)
检举走私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奖励办法	(474)
植物防疫检疫法	(476)
第一章 总 则	(476)
第二章 防 疫	(477)
第三章 检 疫	(478)
第四章 罚 则	(479)
第五章 附 则	(480)
植物防疫检疫法施行细则	(481)
植物防疫及检疫执行办法	(485)
输入植物或植物产品检疫规定	(487)
输入地中海果实蝇发生国家或地区鲜果实检疫处理要点	(592)
苹果蠹蛾发生国家或地区苹果输入检疫处理要点	(595)
荷兰产鲜果实输入检疫处理要点	(601)
智利产鲜果实输入检疫作业要点	(604)
百合、唐菖蒲与大理花种球输入检疫条件	(606)
梨接穗输入检疫作业办法	(606)
植物或植物产品运输途中经由特定疫病虫害疫区	
输入检疫作业办法	(608)
输入木材检疫作业及处理要点	(610)

目 录

纽西兰产食用马铃薯输入检疫处理要点·····	(613)
申请认定为非我国植物检疫病虫害疫区之作业程序·····	(616)
日本产桃蛀果蛾寄主鲜果实输入检疫作业要点·····	(617)
南韩产桃蛀果蛾寄主鲜果实输入检疫作业要点·····	(621)
澳大利亚产地中海果实蝇或昆士兰果实蝇寄主 鲜果实输入检疫作业要点·····	(626)
泰国产槟榔鲜果实输入检疫作业要点·····	(631)
特定植物或植物产品输入核准办法·····	(635)
基因转殖植物输出入许可办法·····	(637)
疫区植物或植物产品土壤及其包装	
容器栽培介质迁移核准办法·····	(640)
繁殖用植物实施特定疫病虫害检查及收费办法·····	(642)
植物或植物产品运出金门马祖地区检查办法·····	(644)
植物或植物产品运输途中经由特定疫病虫害疫区	
输入检疫作业办法·····	(646)
金门马祖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地供货证明书核发须知·····	(648)
旅客及服务于车船航空器人员携带或经邮递	
动植物检疫物检疫作业办法·····	(650)
动植物检疫规费收费实施办法·····	(653)
第一章 总 则·····	(653)
第二章 检疫费·····	(653)
第三章 作业费·····	(654)
第四章 工本费·····	(655)
第五章 附 则·····	(656)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组织条例”·····	(658)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动植物防疫检疫局组织条例”·····	(663)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动植物防疫检疫局所属 各分局组织通则”·····	(665)
 附录三：台湾地区卫生检疫的法律法规规定选编·····	(667)
传染病防治法·····	(667)
第一章 总 则·····	(667)
第二章 防治体系·····	(670)

第三章 传染病预防	(671)
第四章 防疫措施	(673)
第五章 检疫措施	(677)
第六章 罚 则	(678)
第七章 附 则	(680)
传染病防治法施行细则	(682)
人类免疫缺乏病毒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	(685)
后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条例施行细则	(690)
传染病分类	(692)
传染病分类及第四类与第五类传染病之防治措施	(694)
港埠检疫规则	(695)
第一章 总 则	(695)
第二章 船舶、航空器检疫	(696)
第三章 人员检疫	(698)
第四章 船舶卫生文件	(700)
第五章 港区卫生	(701)
第六章 国内港埠检疫	(701)
第七章 附 则	(702)
港埠检疫费用征收办法	(703)
处置传染病媒介物补偿办法	(706)
传染病防治财物征用征调作业程序及补偿办法	(708)
传染病防治奖励办法	(710)
传染病隔离治疗医院指定办法	(712)
传染病检验指定机构管理办法	(714)
传染病流行疫情监视及预警系统实施办法	(716)
传染病危险群及特定对象检查办法	(720)
受聘雇外国人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722)
危险性行为之范围标准	(726)
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纾困暂行条例	(727)
有接受人类免疫缺乏病毒检查必要者之范围	(732)
“中央流行疫情指挥中心实施办法”	(733)
第一章 总 则	(733)
第二章 编组及协助事项	(734)